

申請確認書

- I 獲得日本留學簽證后在本校學習的學生，原則上必須在校停留至少一年，因此需要提前支付 1 年費用。另外，1 月期入學的學生將被要求提前支付全部學費。
- II 入學必要條件
- (1) 受過 12 年以上之正式學校教育或修完同等學歷的 18 歲以上者
 - (2) 有真摯的留學目的，且認同本學院之課程適合自己者
 - (3) 以正當手續取得日本之入國許可或有得到入國許可之預定者
 - (4) 有足夠可信賴的經費擔保者
 - (5) 能提供出本學院所要求之檔者
 - (6) 對學校的設施和環境方面，不需特別協助，能夠獨自運用自如者
 - (7) 若有特別需要而條件不符合前列 (1)，經學院長認可，可以申請入學。但 18 歲以下之學生須和家人或監護人同居。
- III 關於班級
- (1) 根據學期的成績評估，學生可能需要重修同一級別的課程
 - (2) 班級和班級的上課時間由學校指定
- IV 學生由長期疾病或其他事，缺席 30 天以上時須提出休學申請書，說明事由與期間，並附上醫生之診斷書或該當事由之證明，經由學院長之批准。
- 2 休學之學生申請復學時，須提出復學申請書，並附上醫生診斷書或該當事由之檔，經學院長同意后復學。
 - 3 休學期間之學費一概不予退還，保留和轉用。
- V 退學時須填退學申請書，並經學院長批准。
- 2 一旦繳納費用，原則不予退還。退還規定以按照日本語教育振興協會「日本語教育機構接收留學生指導方針」之準則。
- VI 學院長在教育上有必要之情況時，對學生得加於懲戒，依其程度之輕重有訓告、停學、以及除籍之分別。
- 但除籍之物件僅限於以下情況：
- (1) 品行不良，而不知悔過改善者
 - (2) 學業劣等而無改善之可能性者
 - (3) 無正當理由而經常缺席者
 - (4) 騷亂學校秩序，不守學生本分者
 - (5) 滯納學費或經判斷學費支付能力不足者
 - (6) 違反學校宿舍之規定事項及細則者 例如：入寮契約書、校舍住宿規約等
 - (7) 違反日本國內的法律及入國管理法者
- VII 學費繳納之規定不論是遲入學、休學、停學、退學、除籍等任何理由，一律須繳納該當年度份之學費。
- 2 學生在籍中，無論出席有無，在規定的日期前須繳納學費。
 - 3 休學之情況下與上述規定為準則。
- VIII 加本學院的課外活動及課堂教學時的各種照片或動畫，本學院將擁有一切權利用於學校的招生簡章，網頁和招生活動。
- IX 在留認定書交付申請時，提交的檔只用於留學目的，沒有申請者或經費支付人的許可不能用於其它方面。
- 除非來自行政機關的要求。
- X 因為是多國籍的學生一起上課，所以對任何宗教上的信仰，學校不能提供特別的服務和照顧。
- XI 學校全面禁煙。周邊許多地區禁止在街上吸煙，因此請遵守吸煙規範。

本人入學后即表示瞭解並承諾遵守上述規定。

申請人：_____ 印

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